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七

同治八年。己巳。七月。壬申。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英桂。福建巡撫卞寶第奏。竊照閩省之福州廈門及臺灣之打狗滬尾。分設四口。准與各國通商。中外交涉事件。較各省之僅設一二口者。繁簡不同。雖廈門與臺灣之打狗滬尾。向歸該管道員暨派辦通商委員分任其事。仍須由省總理其成。且各國領事官住紮福州。文牘往來。幾無虛日。其有事關緊要。非文牘所能宣達者。必須隨時派員與領事官往返面議。或按約辯論。或據理相折。然非明練勤能。為領事官素所信服之員。每致片言不合。鑿枘即形。現在福

州口洋務日繁。之員委派。臣等再四籌商。亟應添調幹員來閩辦理。以期妥洽。查有參革福建補用道前任福州府知府丁嘉瑋。順天府大興縣人。經前督臣吳棠以善伺意旨。積壓案牘。奏參革職。嗣丁本生母降服憂。回籍守制。現計服闋。臣英桂在福州將軍及兼署閩浙總督任內。因公時相接見。深知其才識練達。辦事勤能。臣文煜。臣卞寶第密訪輿論。亦咸稱其精明強幹。熟悉洋情。檢查該員福州府任內。摺報發審案件。未結者僅四十餘起。均因人證未齊。無憑訊結。尚非有意積壓。且該員歷任省會各缺。辦理通商事務。諸臻妥洽。各國領事官迄今均尚信服。又查有

福建儘先補用參將王榮和。經江蘇撫臣丁日昌調赴江蘇。委令辦理通商事宜。該員通曉洋語。於各國洋情。極為熟悉。除王榮和一員先由臣英桂檄調外。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閩省洋務日繁。需員遣用。

准予飭調丁嘉瑋來閩。並

飭下江蘇撫臣丁日昌。飭令王榮和迅速赴閩。俾得派員辦理通商事務。於大局較有裨益。

諭軍機大臣等。文煜等奏。洋務日繁。請調員來閩差遣。閩省福州口洋務日繁。必須添員辦理。方臻妥協。前福州府知府丁嘉瑋福建儘先補用參將王榮和。既據該將軍等奏稱。該員等熟悉

洋情。自應俯如所請。丁嘉瑋籍隸順天府大興縣。著萬青藜呈
榕吉。飭令該員迅速赴閩。王榮和一員。前經丁日昌調赴江蘇。
業由英桂檄調。仍著丁日昌即飭該參將尅日前往。以資差遣。
英桂。卞寶第又奏。竊照合眾國羅妹商船。在臺灣瑯𤩝地
方遭風。被生番戕殺一案。委員查辦完結情形。經臣英桂
會同前撫臣李福泰恭摺具奏。聲明鳳山縣境。由枋寮至
瑯𤩝一帶。應作何設官駐兵。容督飭省會司道。及臺灣鎮
道通盤籌畫。另行辦理。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恭錄轉行欽遵。先據前臺灣鎮總兵劉明燈
議請將瑯𤩝地方撫而有之。設官徵賦。前署臺灣鎮總兵

曾元福。議循土牛之禁。仍歸荒服。前臺灣道吳大廷。則兩存而節取之。議於枋藔地方。設官駐兵。瑯嶠柴城地方。調取屯外委酌帶屯丁駐紮。並就該處閩粵各社頭人中舉充總理。專司防範生番。保護遭風洋船各事宜。徵賦從緩。續據該鎮道等疊次會議具詳。大旨約略相符。經 臣等委令本任平潭同知鄭元杰等馳往周歷履勘。茲據勘明繪圖呈送。並以博採眾論。瑯嶠之柴城及風港地方。民番錯處。均未便設官駐兵。議仿照臺灣各廳縣沿山隘口。設立隘藔章程。選舉隘首隘丁。分段防護。伏查鳳山縣治原設興隆里。嗣移埤頭。由埤頭以南三十里為東港。又三十里

至枋藔。係赴瑯嶠陸路要道。由枋藔過溪。卽屬番界。十二里至莿桐脚。自莿桐南行十八里至風港。沿途山深箐密。僅闢一綫。以通行人。兼有兇番潛伏伺殺。自風港三十里至瑯嶠之柴城。均係熟番村社。並有閩粵民人雜處其中。瑯嶠背山面海。山以內為生番十八社。又由瑯嶠以南三十里至大繡房。有兩路可通。外路沿海。內路緣山。逾鼻山卽在大繡房。與龜仔角對峙。其番社在凹之內。亂山重疊。不能深入。又查枋藔以至瑯嶠。另有海道可通。惟涌浪甚大。礁石林立。時有山風壓船。名曰落山風。舟行遇之。立為齏粉。夏秋風暴不常。尤不可渡。蓋水陸皆天險也。故向設

土牛之禁。今瑯嶠一帶。閩粵民人。居處日繁。而打狗口通商以來。復屢有洋人私躡其地。生番伺殺無常。設再有如羅妹商船之事。辦理殊費周章。自應妥籌防範。庶邊境藉資控制。中外亦可相安。臣等督同司道熟籌詳度。鳳山縣治以南六十里之枋藔。切近番界。為防番扼要之地。擬請將鳳山縣屬之興隆里巡檢。改駐枋藔。在於新設臺灣道標內撥千總一員。兵五十名。並在臺灣南路營撥兵五十名。合成一百名。同往該處駐紮。經理提洋防番各事。瑯嶠地方。近海多閩人。依山多粵人。山內為番人。擬請就閩粵番三籍之內。每籍選舉正副各二人。名曰隘首。壯丁各五

十名。名曰隘丁。各就三籍所居之地。分設隘寮。逐段防護。如遇洋船遭風。隨時救援。轉送地方官按約妥辦。其風港地方。另選正副隘首二名。隘丁五十名。一律設寮分防。均歸枋寮巡檢千總就近督率。仍由臺防理番同知管理。並責成鳳山縣一體稽察。再合衆國領事官李讓禮請在龜鼻山建設礮臺。應俟臺灣鎮道府勘定。再行酌辦。

御批。該部議奏。

丁亥。署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竊奴才會同俄官。分抵烏里雅蘇台所屬邊境先立牌博兩處。行抵珠嚕渾爾地方。該俄官以途路難行為詞。奴才告以我奉

君命前來立界。總以遵照原圖紅綫為準。道難險阻。不敢畏難。即

貴官奉你們君命前來。亦應公平立界。以敦兩國和好。畏難繞道。不照紅綫立界。似不合理。該俄官詞窮理屈。始照原議按紅綫行走。於初五日在珠嚕淖爾東南約十數里哈爾噶小山上。同立第三座牌博。又順珠嚕淖爾北岸唐努山南約二十里察布雅齊壩上。同立第四座牌博。照原圖所繪紅綫以外珠嚕淖爾圖出為俄國地。哈爾噶小山以東。察布雅齊壩以北。俱係中原地。按照原圖紅綫相合。即日據唐努烏梁海蒙古等官衆稱。由此順唐努山南向西行走。止有兩三站路可通。再向前行。險山大水。實不能

越。向內繞道無多。雖係唐努烏梁海邊境。率係曠野荒山。此等隙地。儘可稍讓。與遊牧並無妨礙等語。奴才察其情詞。極為恭順。係屬實情。惟思稍繞道路。總期絲毫無越。蒙心當更悅服。趕於初六日。會同俄官順珠嚕淖爾北岸唐努山南直向西行。至珠嚕淖爾末處。轉折而北而東。均係紅綫以外科屬阿勒坦淖爾烏梁海地方。現已分給俄國道路。山險水大。亂石隙中。泥淖屢陷馬腿。每下馬扶掖而進。約共行二百五十餘里。至庫色爾嶺上。此地已接唐努烏梁海向西偏北極邊地方。於此嶺上。同立第五座牌博。由此向西。無路可通。祇得下嶺。向東北入唐努烏梁海邊境。

約行一站半路。趕卽轉折而西而北。約共行三百餘里。至
十三日。行抵唐努鄂拉達巴哈末處迤西山下。有水一道。
係向西流。名楚拉察河。亦係紅綫以外。應分給俄國之地。
隨於十五日。會同俄官。向東北約四五里。於小山坡楚拉
察水流之處。同立第六座牌博。其東南係唐努烏梁海邊
境。其西北為俄國地。查照原圖紅綫。幸無絲毫侵越。從此
向北轉折向東。順哈刺淖爾蘇爾壩青格亦樓。直至沙賓
達巴哈。俱係險山一脈相連。路雖險阻。探聞勉強可通。當
與俄官議論擇日啟行。是役也。道路本極艱險。祇得減裝
隨帶馬駄帳房裹糧而進。隨地紮營。因恐俄官裹足。間以

酒食款待。住宿之時。又每借與房間。設法駕馭籠絡其心。幸得攙披行抵此地。奴才查看情形。再向前行。無大曲折。諒該俄官無可藉口侵越。界務應望完竣。惟該夷居心叵測。奴才隨時隨地仍當留心防範。即界務立畢。繪畫地圖。尤須時加小心。必期紅綫無稍偏曲。以期仰慰

聖廑。

御批知道了。嗣後仍當隨處留心防範。毋任俄人狡詐。是為至要。

乙未。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前因奧斯馬加國使臣畢慈在天津三口通商大臣衙門呈遞照會。由崇厚奏明。復經臣衙門議准照換約各國成案。一律妥辦。於六月十

二日具奏。奉

旨派臣董恂會同崇厚辦理。當經欽遵行知崇厚。並恭錄函知阿

禮國遵照轉行。該使臣畢茲訂偕英國副使雅安瑪等來

署。與臣董恂相見。呈出所擬條款。臣董恂查閱該使臣所

擬條約四十九款。均從各國內採摘芟節湊集而成。其中

有為各國條約所有。必不可刪。而該使臣刪去者。有為各

國條約所無。必不可添。而該使臣添設者。有款內意義相

同。可以併為一款者。當經督飭派辦司員逐一覈對。將該

使臣原送條約內有礙體制。暨流弊過甚之四款刪去。並

將各原款所應存者。刪改數語。將原款所未備者。設立三

條。仍參用各國條約。改定四十七款。於二十三日函送英
副使雅妥瑪。轉交該使臣畢慈會閱辦理。旋據該使臣來
函。欲將臣衙門所添商人不准充領事官一語不列入條
約。將臣衙門所刪傳教一條。仍列入約內。臣董恂伏思洋
人入華傳教。流弊滋多。近來各省教案。層見疊出。多一傳
教之國。即多一滋事之案。不得不杜漸防微。慎之於始。是
以雖為各國條約中所有。亦必決然刪去。以冀一髮千鈞
之挽。至商人充當領事官。包庇洋商。漏交稅餉。其弊不可
勝言。邇來布國商人。在各口充當領事者。不一而足。疊經
照會禁止有案。與其防維於事後。不若杜絕於事前。故於

此次立約。仿照日約第四款。將商人不准充領事一語。明列條約。以免各海口貿易弊端。以上兩條。臣董恂因大局所繫。屢與該使臣面折力爭。未肯鬆勁。相持二十餘日。迨無成議。直至七月十二日。始接據該使臣畢慈來函。願將傳教一條。遵照刪除。商人不准充領事官一節。另備照會。於畫押之日。一同呈遞。以為日後憑據。因思既有照會。即與列入條約無異。且於各國俱列之傳教一款。該國獨能遵奉刪去。自應略予轉圜。准其照辦。十四日雅妥瑪來署。覆對條款。復有歸併之條。因其無甚出入。准予改併。所有原議四十七款。改為四十五款。未便再與計較。用示懷柔

遠人之意。至該國將來通商章程稅則。言明與各國一律辦理。毋庸另議。所有酌定條約四十五款。現已繕就正本。彼此公同較對無訛。擬即仿照成案。於本月二十五日具

奏。先由臣董恂在總理衙門與奧國使臣畢慈當面畫押。蓋用關防。竣事後派弁將蓋印條約各本。齎天津交崇厚查收。俟畢慈到津。再與畫押。以歸簡易。謹鈔錄酌議條約四十五款。恭呈

御覽。其奧國譯漢原文。暨原照會。封送軍機處備查。再該使臣所遞原文。係奧斯馬加字樣。雙行書寫。當經函詢英使阿禮國。據稱以奧斯為主。馬加附合其閒。如布魯斯之於德意

志等因。合併陳明。

御批。依議。

辦理與斯馬加國條款

第一款

嗣後

大清國與大奧斯馬加國永遠和好。敦篤友誼。兩國商民彼此僑居。皆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一凡為大邦敦好睦鄰。向有各遣大臣通好之禮。今茲兩國定約。亦可按照常例。彼此交派代國行權大員往來通

好。以期永守和誼。

第三款

大清國大奧斯馬加國所派秉權大臣。若有公務。或住兩國京城。或隨時往來。各聽其便。居住之處。無不按照情理。全獲
恩施。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被人擅動。凡欲雇募送信人通事服役人等。均無不可。儻有人擅將兩國公館眷屬隨員人等越禮欺藐等情。查係何國之人。即由何國按理從嚴懲辦。

第四款

大奧斯馬加國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往來內地各

處。所有收發文件行裝囊箱。無論沿海何處。皆可送交。不得有人擅行拆啟。專差同

大清驛站弁兵。一律保安照料。凡有大臣並各眷屬隨員等各項費用。皆由本國支領。總之奧斯馬加國大臣入華。當照泰西各國。於代國大臣向為合宜優待之處。同一優禮相待。

第五款

凡有奧斯馬加國事務。均歸大奧斯馬加國欽差大臣。與

大清中國大臣會議商辦。無論文移會晤。皆應按照平儀相待。

第六款

奥斯馬加國設立總領事一員。並領事副領事署領事等官。前往已通商各口。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中國官員於該領事等。均應從優款待。與相待諸國領事官最優者無異。如奥斯馬加國於各口不派領事官。可以相託別國真正領事官。代為料理。

第七款

大奥斯馬加國大臣並領事官等員。所有行知

大清國大臣官員等公文各件。俱用德意志字書寫。仍以漢文譯錄。暫為配送。中國官員有公文照會奥國官員。亦用漢字書寫。儻日後有辯論之處。各以本國文字為正。此次議

定條約。漢文字詳細校對。以期無訛。亦依此例。

第八款

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煙臺上海寧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甯各口。與斯馬加國商民。亦可攜眷前往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常川不輟。如入內地販運貨物。須按照各國章程辦理。不准在內地開設行店。

第九款

凡與斯馬加國人按照第八款至通商各口地方居住。無論日期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存貨。或租地自行建

屋建伍。與斯馬加國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人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與斯馬加國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擡租值。與斯馬加國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誆買迫受租值。

第十款

與斯馬加國商船。准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作買賣。船貨一併入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拏此等船隻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宜速知會

附近住口之奧斯馬加國領事。其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用。中國各省地方。設有賊匪。奧斯馬加國商民。不得請照前往游歷出入。尤不得私自往來。接濟軍火糧食。如查有違犯者。將船貨全行入官。其違例之人。交就近領事官辦理。奧斯馬加國商船。查有涉走私情弊。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押令該商船算清帳目。刻即嚴行驅逐。不准在各口貿易。儻有冒用奧斯馬加國旗號者。奧斯馬加國設法禁止。

第十一款

一奧斯馬加國商人。除運貨赴各處通商貿易與照等件。

均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外。其並不攜帶貨物之
民人。專為持往內地遊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
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
雇船雇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
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
拘禁。不可陵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期
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
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其往割各口之
與斯馬加國領事官。如給商民執照之時。止准給與體面
有身家之人為憑。

第十二款

奥斯馬加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聽其任便雇覓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亦可以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繕寫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又可以請人幫辦筆墨。作文學文藝等工課。各等工價束脩自行商議。與斯馬加國書籍。與中國各樣書籍。彼此亦可發賣採買。

第十三款

奥斯馬加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陵侵占。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强取奥斯馬加國船隻。以為公用私用等項。

第十四款

奥斯馬加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雇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雇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十五款

奥斯馬加國船隻甫臨近口。約准該關監督任意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該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該員役不得向船主船商私取毫釐。

第十六款

奥斯馬加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

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艙單。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十七款

奥斯馬加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十八款

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私撥之貨全行入官。

第十九款

奧斯馬加國民人。凡欲遊行卸貨下貨各等事務。准自雇小船剝運。不論何項艇隻。雇價銀兩若干。均聽奧斯馬加國民與船主自議。不必官為經理。該船不得限定額數。並船戶攬載。挑夫攬運。一切情弊。俱不准行。惟該艇干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照例罰辦。貨物入官。

第二十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俱照稅則為額。總不能較諸相待最優之國或有加增之處。如未至修約之年。中國與無論何國。將現定稅額或增或減。一經定議。各國一律通行。奧斯馬加國亦一律遵照。至和約後附通商章程。必視同和約無異。兩國務必信守。

第二十一款

奧斯馬加國出入各貨。如係值百抽五之貨。儻海關驗貨丁役。偶與該商各存己見。不能定價。約准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該客商內有出最高之價者。即以為該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二十二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輸納稅餉。實按斤兩秤計。先除包皮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為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覈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儻海關丁役偶與奧斯馬加國商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役揀出若干箱。奧斯馬加國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斤。再秤其皮得若干斤。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斤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準此類推。儻再理論不明。奧斯馬加國商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會議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准稟聞。此項未定斤數之貨。監督暫緩

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東公裁斷明晰。再為登填。

第二十三款

與斯馬加國商貨物。或因潮溼等由損壞。致價低減。該關應行按價減稅。儻該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第二十一款所載值百抽五之例。同法定辦。

第二十四款

與斯馬加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即不徵收船鈔。儻逾二十四時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第二十五款

與斯馬加國商民輸稅期候。約准進貨之稅、於起載時輸納。出貨之稅。於落貨時繳鈔。以示限制。各船完清稅鈔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其未經完稅。領事官斷不可發還船牌。

第二十六款

與斯馬加國商民輸納稅課銀兩。應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共應何色銀兩。與各國商人一律。以免此重彼輕。

第二十七款

與斯馬加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所載若干頓而納。一百五十頓以上。每頓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頓正。及一

百五十頓以下。每頓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儻該船駛往別口。即於進口時將照送驗。遂按照第二十五款自領執照之日起。以及四箇月止。無庸再輸船鈔。以免重複。與斯馬加國屬民在各口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儻該小船一併載運例應完稅之貨物。即按照一百五十頓以下之例。每頓納鈔一錢。所有頓數。照英國頓數計算。

第二十八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

地銷貨。應納內地稅餉。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准聽便輸交一次納完之例。准照續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完稅二兩五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為準。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稅完納外。如數完繳。儻日後出入貨正子各稅。或增或減。並如何交納之處。中國與無論何國。議有定章。一經通行。與奧斯馬加國亦一體遵照。

第二十九款

凡與奧斯馬加國船主。一進通商各口。欲將貨物在該口但

卸幾分。即照所卸之數納稅。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
者。其稅銀亦在別口輸納。
第三十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
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欲復運他口。以一年
為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剛到改運
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第三十一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
或通商別口。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

原包原封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票儻查有漏稅情形中國將貨物入官至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例納完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為期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進出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儻若該商將已納稅之貨載往別口售賣欲請海關發給免稅單者海關應給免稅單不發存票俟該商進別口時將此單呈送海關查驗後即給卸貨牌照一切稅課毋庸再納至於外國所產糧食與斯馬加國船装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嗣後中國與無

論何國。定立給發存票限期。一經通行。與斯馬加國亦一體遵照。

第三十二款

秤碼丈尺。約准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送交各口領事官收存。所有鈔稅各銀輸納中國者。俱依此秤碼兌交。如有秤丈貨物爭執。卽以此式為準。並秤碼等項。其分量均照續定通商章程第四款為例。以免歧異。

第三十三款

條約所載奧斯馬加國商民罰款。以及船貨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用。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

准其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三十四款

與斯馬加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該師船進出口。一切稅鈔。俱不輸納。

第三十五款

與斯馬加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或遭風收口。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為照料。護送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三十六款

奧斯馬加國官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官弁船主將情報明。地方官務必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官弁船主收領。儻有中國人從。負罪逃入奧斯馬加國人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將情照會領事。立即設法拘送中國官收領。不得徇庇措留。

第三十七款

奧斯馬加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刦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拏追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儻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止可照中國例

應給不能賠償。

第三十八款

奧斯馬加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奧斯馬加國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同訊斷。

第三十九款

凡奧斯馬加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奧斯馬加國人違例相欺。奧斯馬加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拏究治。

第四十款

奥斯馬加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奧斯馬加國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奧斯馬加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第三十八三十九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第四十一款

奥斯馬加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陵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貨。應由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拏。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儻承緝官不能獲

把起贓。止可准照中國例處分。不能賠償。

第四十二款

奥斯馬加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為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為緝拏追還。奥斯馬加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奥斯馬加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為賠償。

第四十三款

今後中國如有恩施利益別國之處。奥斯馬加國亦無不一體均沾實惠。如中國將稅則關口稅頓稅過關稅出入貨稅。及各口隨時設法杜弊各章程。無論與何國議定。一

經通行。奧斯馬加國商民船主人等亦一體遵照。無庸再
議條款。中國商民如赴奧斯馬加國貿易。應與奧斯馬加
國最為優待之國商民一律。

第四十四款

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
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
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
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若嗣後
中國與有約各國。或有更改稅則重修條約之事。奧斯馬
加國亦可不拘年限一律照改。

第四十五款

今將以上各款。既定條約。理應恭俟

御筆批准遵行。約以一年為期。彼此兩國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會晤互交。現各大臣先為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御批覽。

與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與

大清全權大臣董會商條約各款。當經董大臣議及各口領事官。斷不能派令商人充當。本大臣亦即言定本國所派各

口領事等官。必須本國真正職官。概不用商人充當。又經
商定若係本國不便遣派領事官之口。其領事一切事務
可託別國真正領事官照料代理。不准託商人代辦。以上
各節。即與條款視同一律。為此合行照會貴衙門查照可
也。

乙丑。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衙門於同治元年
二月間。奏准與俄國陸路通商二十二款。原議試行三年。
有應行更改之處。再行覈辦。迨至四年二月。三年期滿。即
據該國使臣照會議改。開列多款。跡涉要求。大率惟利是
圖。而以張家口任便通商為最重。經臣等疊次辯駁。僅允

其天津免納復進口半稅。餘仍展至二年後。再行商辦。業

於五年二月間奏

聞在案。六年夏間。該使復申前說。仍注意於張家口。欲於該處立領事官。開設行棧。臣等當以張家口非邊界地方。可比聽其留貨售賣。暫來暫去。尚易稽查。若任其立領事官。開設行棧。則密邇畿封之地。又添一口岸。其礙於華商生計者患猶淺。其關於內地邊防者患實深。是以該使之請愈堅。

臣等之拒愈力。往返爭執。舌敝脣焦。兩年以來。相持未決。本年三月間。該使臣倭良嘎哩議欲回國。復執前說。與臣等婉商。臣等公同商酌。曾經議定試辦年滿。即應修改。道

期仍復不辦。則是有意失信。殊不足以睦鄰交。因即允將未便之處酌改。該使隨呈遞議改章程二十二款。臣等遍派司員。詳加覈對。與舊章不符。最為緊要之處。惟俄商路經張家口款內刪去不得設立行棧六字。其次則於張家口貨物。原係酌留十分之二。改為酌留若干。又於俄商赴蒙古貿易。刪去小本營生四字。另添出行抵中國第一邊卡一語。又於繞越偷賣應行罰辦之處。避重就輕。又於販買他國之貨由陸路回國。欲將他國所交之半稅存棧還給俄商。其他字句。間有刪訂。總之有利可圖之事。無不極力搆求。臣等伏思俄志不在商務而在邊界。商務所在。尚

可通融。違界所關。尤應杜絕。必有益於該國者可允則允。庶有益於中國者可爭則爭。如張家口開設行棧。勢必屯聚貨物。屬集多人。隱患須除。不可不慎。臣等因與該使臣再三辯論。不惟不准其刪去此款內不得設立行棧六字。並於其上添寫不得設立領事官。此較舊章加密者也。至張家口前已准其銷售貨物。多寡似不可拘。故舊章酌留十分之二。今改為酌留若干。以便商情。其第二款刪去小本營生四字。以及應行罰辦之處。避重就輕。亦無非圖得小利之意。不得不為通融。他如張家口酌留之貨。復令其交一正稅。又於各國稅則及俄國續增稅則所未載者。概

令照英國善後條約值百抽五徵收。此又有益於中國稅務者也。至販賣他國之貨給還半稅存票一節。原恐他國效尤。有礙稅餉。而未與他國議定。又未便徑行拒絕。故於條約內註明作為暫存。俟與各國議改後。再為照行。其餘字句小有刪改之處。均與該使臣斟酌妥協。彼此均於章程內畫押。該使臣倭良嘎哩旋即回國。所有俄商赴蒙古各處貿易款內。添寫行至中國第一邊卡一語。關繫出入邊界路程。必應加意慎重。當與該使臣議明。此款雖經畫押。仍須兩國邊界大員。會定出入卡倫數處。以便稽查。茲據該國署使臣布策照會。所定陸路通商章程。本國今已

裁准卽祈定日蓋印擇期開辦除覆令侯奏奉

諭旨定期蓋印並令先飭該國邊界官將出入處所與中國邊界

大臣迅速商定外相應請

旨飭下庫倫大臣會同俄國邊界官員將應行出入卡倫處所議

定以便永遠遵行所有與俄使會議改定陸路通商章程

二十二款謹繕清單恭呈

御覽

御批依議

改定俄人陸路通商章程

第一款

兩國邊界貿易。在百里內。均不納稅。其稽查章程。任便兩國各按本國邊界限制辦理。

第二款

俄商准許前往中國所屬設官之蒙古各處。及該官所屬之各盟貿易。亦不納稅。其不設官之蒙古地方。如該商欲前往貿易。中國亦斷不攔阻。惟該商應有本國邊界官執照。內用俄字漢字蒙古字鈐印。並註商人姓名。貨色包件。駝牛馬匹數目若干。行抵中國第一邊卡。應將執照呈官查驗。或用戳記。或用畫押為憑。如無執照前往。查明除貨入官外。將該商按照北京和約第十條。被逃獲送之法辦

理。該領事官嚴查。不准未領執照商民前往貿易。

第三款

俄商運俄國貨物。前往天津。應有俄國邊界官並恰克圖部員蓋印執照。內用兩國文字註商人或隨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此項貨幫。止准由張家口東壩通州直抵天津。任憑沿途各關口中國官員迅速點數抽查。驗照蓋戳放行。如各口有抽查拆動之處。查畢後仍由各口加封。其拆動件數。並於照內註明。以憑查覈。該關查驗。不得過一箇時辰。其照限六箇月在天津關繳銷。儻有商人遺失執照。即行報明原給執照之官。並報明日期號數。妥速補給執

照。註明補給字樣。以便查驗放行。一面至就近之關口報明。查驗相符。暫給憑據。准其執此前行。以免耽誤。如在張家口報明請領憑據。應由在口之俄商代出保結。方給字據。嗣抵天津。如所報貨色件數。與補給之原照不符。即按第七款辦理。惟該行是問。其所失之照。作為廢紙。

第四款

俄商由恰運俄國貨物。路經張家口。按照運津之貨總數。任聽酌留若干。於口銷售。限三日內稟明監督。驗發准單。將酌留之貨交納稅項後。方准銷售。惟該口無庸設立領事官以及行棧。

第五款

俄商運俄國貨物至天津。應納進口正稅。按照各國稅則三分減一。在津交納。其酌留張家口之貨。仍按各國稅則在張家口交一正稅。

第六款

如在張家口酌留俄國貨物。已在該口納稅。領有稅單。而貨物有未經銷售者。准該商運赴通州或天津銷售。不再納稅。並將在張家口多交之一分補還俄商。即由該口發給執照內註明。

第七款

俄商所運俄國貨物。如至天津。除報明留張家口之貨件外。查有原貨抽換。或與張家口酌留之貨數目不符。某商違例。其貨全行入官。但沿途實係包箱損壞。必應改裝。裝畢行抵就近關口報明。如查驗原貨色相符。即於單照內註明。方可免其議罰。儻或繞越他處。不按第三款之路而行。將原貨私行售賣。一經查出。某商違例。即將其貨全行入官。如僅繞越他處。並未將貨銷賣。即罰令完交一正稅。其罰令入官之貨。如果商人情願將原貨變價交官。自應與中國官妥商。按照原貨從公估價。交官亦可。

第八款

俄商如由天津運俄國貨物。由水路赴議定南北各口。則應按照各國稅則。在津補足原免三分之一稅銀。俟抵他口。不再納稅。如由天津及他口運入內地。均應按照各國稅則納一子稅。即正稅之半

以上進口事例

第九款

俄商在議定南北各口販買土貨。由水路出口進口。及由俄國販洋貨。由水路進口出口。仍照各國總例一律辦理。

第十款

俄商在他口販買土貨。經津回國。不留在彼銷售。如在他

口全稅交完。有單可憑。至此不再納稅。以免重徵。該領事官發給兩國文字執照。天津關蓋印。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若干。方准起運赴恰克圖。不再重徵。並飭令遵照第三款之路而行。沿途不得銷賣。如違即按第七款辦理。所有經過通州東壩張家口查驗之例。按照第三款章程辦理。其照自起程日為始。限六箇月內到恰克圖繳銷。如遇耽延。應於限期前報明領事官及地方官等。如違罰辦。儻有商人遺失執照。按第三款辦理。

第十一款

俄商在天津通州等處。販買從內地所來土貨。照第三款

之路由陸路回國均按照各國税則完一正税領取執照不再重徵沿途不得銷賣

第十二款

俄商在津販買復進口土貨由陸路回國如在原口完清全税於一年限內出津運往俄國一切與章相符不再重徵並將暫存天津復進口半税給還存票沿途不得銷售領取執照一切按照第十款辦理嗣後天津復進口納税章程中與各國一律擬改俄國亦一律改定

第十三款

俄商在通州買土貨回國應豫先報明來塲按各國税則

完一正稅由東霸收稅發給執照註明貨色包件若干沿途亦不准銷賣

第十四款

俄商在張家口一處販買土貨回國應交出口稅銀按照各國稅則交一子稅（即正稅之半）在張家口交納該口發給執照此後不再重徵沿途不得銷售

第十五款

俄商在天津或他口販買別國洋貨由陸路回國如別國已交正稅子稅有單可憑不再重徵如別國止交正稅未交子稅該商應按照各國總例在該關補交子稅

第十六款

俄商由天津通州張家口販貨回國。務須單貨相隨。以憑查驗放行。其銷照限期。及遺失執照。一切按照第十款辦理。

以上出口事例

第十七款

所有各國稅則第二款所載。俄商由陸路販貨。亦按照一律辦理。

第十八款

俄商如有偷漏及夾帶違禁之物。如各國稅則第三第五

兩條所載各物件○均應將貨入官○如該商自備軍器護身○應在本國報明○填入執照○每人各帶兵器一件○

第十九款

凡有洋貨土貨○為各國稅則未載者○按照俄國天津定議續則辦理○如續則及各國稅則亦未載○再照各國值百抽五總例辦理○

第二十款

俄商不得包庇華商貨物運往各口○

第二十一款

凡有嚴防偷漏諸法○按照各國總例○任憑中國官隨時設

法辦理。

御批覽

八月庚子。署黑龍江將軍德英齊齊哈爾副都統全英奏。竊查前據所屬呼蘭城守尉阿克敦呈報。於六月初九日。據委員卡官等探報。瞭見俄夷輪船一隻。大船一隻。由松花江上駛。迎攔不住。恃船速捷。即抵呼蘭河口停泊。城守尉阿克敦往登夷船。即與該夷面晤。詢其來由。據通事答稱領有該國海蘭泡固畢爾那托爾清字執照。特來吉林黑龍江滿洲各城。買換蘇油等項。隨將執照遞看。當即與其理論。本處遵約並非通商之區。不敢易賣貨物。總宜折

阻○毋得闖入○復據該夷要稱○若不准予通商○即討字據○該城守尉告以旣遵和約○究非通商之處○因何又給字據○令其剎即回帆○不可久停○查俄人有三十餘名○並無器械○當時告辭下船○隨派官兵照料○視其何往○並錄該夷清字執照○一併飛報前來○閱執照係用清文譯得○由伊國畢爾那托爾處雇輪船○令其商人到處懇求賣給食物燒柴○並換土物等語○奴才等一面飛飭呼蘭城守尉理事同知及所屬地方官弁○如遇該夷船到境○即照約剖辯○極力阻拒○毋任停留○並嚴禁軍民不准私相貿易○以絕其通商之路○復由省城遴派妥員○前往松嫩二江會流處所探望○設遇夷船

上駛。即行往迎阻攔按約剖辯。一面飛咨黑龍江城副都統。查明俄商既由海蘭泡領執照。該國固畢爾那托爾。何以違約。准其在於滿洲各城通商。任令肆行上駛各情。務向該夷酋按約理論。究係是否給予字據。斟覈虛實等因去後。旋據黑龍江城副都統愛紳泰報稱。查海蘭泡固畢爾那托爾批撻生科。與其國使周查附近屬界。即暗代事俄官諮詢前情。是否該固畢爾那托爾違約給照。擅入江界。並告以通商事宜。定約遵行已久。速將該商人輪船喚回。撤銷執照。永敦和好。隨據俄官嘎爾幅聲稱。批撻生科發給執照屬實。俄國內外皆知。不但不能喚回商船。並請

代為飛咨一文。保護商人。在於各處大開通商。毋得攔阻。隨機理論。竟致推托等因咨覆前來。奴才等正在籌辦間。先後據呼蘭城守尉等報稱。該夷商在本境內停泊兩日。因無與之通商者。即於十三日開船東下。當派官弁差役偵探。業已出界。奴才等伏查該夷船入境人船數目無多。亦無器械。到處尚無不馴別情。惟詢係由俄官發給執照前來通商。雖未便遽信以為決計通商事關違約給照。亦未便置而不論。況夷人貪悍為性。詭詐居心。刻下雖經折回。揆其情勢。究非遵約輸誠。難免不另有潛謀。或再挾眾前來。恣意要求。或再藉口虛為游歷。乘便尋隙。更須加意嚴防。

除飭所屬地方暨防卡官弁一體遵照。如遇該船入境。仍按條約。妥為剖辦攔阻。不准輕啟釁端。亦毋許任其闌入。奴才等伏思設遇該夷不遵條約。儻有倔强不馴之類。僅以剖辦。恐難制其桀驁之心。可否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覆該國住京公使。嚴禁俄夷官商。此後務須恪遵條約。不得濫行越境。致失和好。以靖邊疆。

諭軍機大臣等德英等奏俄人越境要求通商各情。請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按約辦理一摺。黑龍江內地各處。向無外國通商處所。茲據奏稱。俄人輪船由松花江上駛。抵呼蘭河口停泊。要求通商。經該署將軍等派員往阻。俄官嘎爾福。以批據生抖發

給執照前來。不能將商船喚回。並請給文保護商人。在各處大開通商。該署將軍等復查此次人船數目無多。亦未攜有器械。現已由呼蘭河口開船東下。請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覆該國住京公使。嚴禁俄國官商濫行越境等語。俄人蓄謀甚詭。往往借通商為名。越界游歷。剩下雖經折回。難保不挾眾潛至。肆意要求。德英等仍當密飭防卡官弁。如再遇俄人入境。即按照條約。設法攔阻。毋任其乘隙闌入。並一面嚴禁軍民私相貿易。以弭釁端。本日已諭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照該國住京公使按約辦理矣。

甲辰。署伊犂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 會同

俄官。於六月十五日。至唐努鄂拉達巴哈末處西邊楚拉察河水流之處。立過第六座牌博。嗣於十七日。由楚拉察河啟行。順薩勒塔斯臺噶山。即原圖所繪之薩彥山行走。於十九日至蘇爾嶺上。同立第七座牌博。據俄官穆嚕木策傳言稱。由此嶺前進。直至沙賓達巴哈。山脈一綫相連。其中並無曲折。該處舊有兩國牌博。已與此嶺相接。我現在糧缺馬乏。還要趕緊折回至瑪呢圖爾幹。與你們奎大臣辦理科屬界務。限期太促。不能稍遲。此處立界已完。我定於二十二日旋回。請照原議趕緊繪圖作記等語。奴才伏查原繪地圖。並此次豫派委員等查驗形勢。由蘇爾嶺至

沙賓達巴哈。山脈本係相連。此處已立牌博。與沙賓達巴哈舊立牌博。原可相接。可以竣事。惟思俄人譎詐。須豫防其含混。必須於沙賓達巴哈覩添牌博。方為完整。可免日後再有轇轕。隨與俄官商議。務須會同覩自沙賓達巴哈添立牌博。該俄官言稱。牌博已達。何必蛇足。將軍如不放心。我情願出具印結。我不再至該處。將軍不妨派員前至該處。於兩國舊牌博處添立牌博。如我親到一樣。我亦將牌博繪於圖上等語。隨出具俄字印文一紙。遞送前來。奴才等察看該俄官急欲旋回。情本屬實。界務既完。未便強令稽留。即日差派主事職銜阿克棟阿。即補驍騎校青山等。親

赴沙賓達巴哈添立牌博。並密告以此節路徑稍遠如遇
山綫稍要之處。相機亦堆牌博。以為暗誌去後。一面將共
立牌博若干處。地名形勢。繪圖作記。鈐用關防畫押。於二
十一日交該俄官收受。該俄官亦將繪出俄圖送閱。參照
原議在該俄圖上繕列清字銜名畫押。鈐用關防。並將中
原新立牌博共八處地名清字註明。細閱紅綫。兩國圖形
相符。與從前原圖紅綫。均屬相合。仍交該俄官帶回。令該
立界大臣巴布闊福會列銜名。鈐印畫押。該俄官趕於二
十二日啟程。仍由楚拉察河入俄境旋回訖。此次參立界。
因俄官十分狡詐。刻刻嚴防。凡立牌博。必諭令唐努烏梁

海蒙官等承隨同查勘有無侵越該蒙官等承僉稱此次立界不惟與我們遊牧無礙即極邊荒山險地該俄亦未能絲毫侵越蒙心實為悅服每立一處牌博該蒙官等欣躍之極隨自呈並無侵越印甘結奴才悉心察度該俄官會立烏屬邊界實無絲毫侵越堪以仰慰

聖廑再奴才前在烏克克卡倫與俄國承辦立界事務大臣巴布闊福等會議中原係烏科兩城分立各屬地界各繪小圖作記該俄係共繪總圖俟穆嗒木策傳同奴才將烏屬邊境立畢俄旋抵瑪呢圖噶圖爾幹繪圖作記鈐印畫押交科城立界大臣帶來以憑分咨奴才於六月三十日旋抵唐努烏

梁海之烏蘇胡吉爾地方。適據委員阿克棟阿青山等旋回。據稱六月二十二日。馳抵沙賓達巴哈山頂。舊有中原牌博一處。此山東北。舊有俄國分界木椿一根。並有鄂博三處。委員等當於中原舊牌博之東山頂上。新立牌博一處。旋回時於山脊稍要之處。哈爾淖爾大壩阿克河源大壩。又堆牌博兩處。以為暗誌。查看山形與蘇爾壩山脈接連。並無曲折等語。奴才始為放心。俟料理各務。趕即馳抵索果克卡倫。等候科城立界大臣奎昌。俄國立界大臣巴布闊福印押圖記帶到後。即回烏城。與將軍大臣等將交界善後各務。再行會商。隨時酌度。次第辦理。

榮全又奏。竊奴才立界事竣。在唐努烏梁海途次。於六月二十四二十九等日。連接赴俄辦事委員薩碧屯等來稟內稱章京等於初五日在俄國科米。與該處庫必那圖爾議論察罕格根搶掠商人。並拜精格特各事。俄官總以全數補償為是。章京等視此光景。拜精格特一事。斷然不了。儻此次不了此局。以後更難辦結。章京遂用該國公使倭良嘎哩減半之說。該俄官始猶不從。論至二三時之久。該俄官回言安集延丟失之數。實難從減。拜精格特被搶牲畜。合貴國錢三十九萬之多。連商人丟失之數。共合錢四十三萬有餘。今既如此評論。我據此咨。念兩國和好。即作為

二十五萬賠償。章京仍以減半折辦。該俄官執意不肯。章京又言亦不能照你所言補償。念兩國和好。你們優待我們索倫等衆之情。共與錢二十四萬。如若不從。我等即由此起程回烏。請我們將軍另派幹員前來辦理。今你既言了此巨案。念兩國和好多年。竟敢自主承應補償錢數。不如我國將來如何治罪。俄官始從章京所言。章京即說銀數過多。道路窩遠。一年實難補償。除今年我在科來交銀一萬兩外。餘賸之銀。自同治九年起。十一年止。送交恰克圖議論許久。該俄官均皆聽從。該俄官又言我們錢局新定之例。貴國元寶每錠重仍是四哈達克半。我們給錢一

百零二兩三十九文釐皆入寫在文內以為憑據議定後於十四日將四文送至章京駐寓章京等譯寫清文先行鈔錄呈閱擬交俄人銀一萬兩定於十六日未刻交收章京等定於十八九等日由鮮米啟程前往阿勒瑪圖圖爾根等處辦理各務等語並寄來用清字譯出俄文一件等復查此案數年之久未得了結既議賠償止得設法辦結以完巨案經該委員等力與辦議俄官減去夷鈔近二十萬以夷鈔二十四萬分三年補償完案統合中原銀數約共需銀一十一萬數千餘兩將來由恰克圖如何補償應俟委員旋回時再行酌定繕摺陳明辦理

榮全又奏再 等於六月二十四日立界旋回。行抵唐努烏梁海地方。適前差赴雅爾玉爾迎探索倫之額外防禦烏雲泰等前來。據稱四月初旬。抵雅爾玉爾。面見霍大人。據稱索倫等眾。定於五月間向東那移等語。嗣據在俄辦事委員薩碧屯等稟稱霍大人差派頓伊魯爾岱等四員前來斜和擬赴烏海二城送文領餉。章京等詢問那移情形。僉稱現已向東那移。章京即著驍騎校舒爾杭阿前往雅爾玉爾探信。六月初八日。舒爾杭阿旋回。據稱索倫等眾。於五月二十九日。均皆移至華塘子卡倫迤東。距俄人現住堵禦之地廿五六里。繫營居住。距塔垣不過二十餘里。

惟目睹情形多半身穿鶉衣少襟無袖甚至露體者亦復不少現耕期已誤聞六七八月之糧尚可周轉自九月起至明年七月秋收止十一箇月之糧皆須採買等語六月初五日霍大人處差筆帖式聲恰本等二員來至斜米求借錢鈔章京等除交過俄人銀一萬兩外尚存銀一千數百兩即提銀一千兩交聲恰本等易換俄鈔以顧目前之急等情奴才伏思索倫等界費盡心加今幸已移入我境在布倫托海管轄地方困苦異常急須餉項若不迅為接濟誠恐凍餓難堪諸多可慮該領隊霍伽布既著佐領伊魯爾岱等前赴烏海投文領餉奴才急難分身除飛速函致烏

里雅蘇台。布倫托海將軍大臣等。酌撥餉項以顧急需外。
合無籲懇
皇上天恩。
飭下布倫托海大臣。趕緊籌辦接濟安頓各務。俾該索倫等眾得
有生機。免再流離失所。庶足以仰副我
聖主軫念顛沛之至意。
諭軍機大臣等榮全奏界務辦竣。俄國實無侵越。並議償俄人被
擄錢數。暨請飭接濟索倫人眾各摺片。覽奏均悉。俄國立界事
宜。久未定議。茲據該大臣奏稱此次與俄官會議分立地界。將
中原新立牌博八處。俱用清字註明。細閱紅綫。兩國圖形相符。

與從前原圖紅線。均屬相合。其唐努烏梁海蒙官等衆。皆結稱俄國實無絲毫侵越。該大臣經理此事。使俄人無所刁難。而蒙衆亦皆悅服。實屬不負委任。現在烏屬邊界。業經立界。榮全已馳赴索果克卡倫。著奎昌迅將俄國印押圖記。如期送到。其善後各務。著榮全於回抵烏城後。會同福濟等悉心酌度。次第辦理。科城界務。是奎昌專責。此時正可乘機利導。該大臣當趕緊籌辦。毋稍稽延。俄國商民被擄錢數。既據奏稱以夷鈔二十四萬。分三年補償完案。合之中原銀數。約共需銀十一萬數千有零。惟此項銀兩。將來送交恰克圖補償。究從何處籌給。仍著該大臣於酌定後。詳細奏明。索倫人衆。現已移入境內。自應妥為

措施。著文碩錫綸迅即籌款量加接濟。俾免流離失所。如該處存項不敷。即著文碩等咨明福濟等於烏里雅蘇台庫存銀兩內。酌量撥給。以資應用。至此次分界設立牌博後。各該城大臣等務當派委妥員。隨時嚴查。不得視為具文。以重疆界而消隱患。

榮全又奏。竊奴才此次與俄官會立烏垣所屬邊境。因該俄官強詐異常。時圖侵越。雖經奴才力與辯議。時刻嚴防。而指畫機宜。調理各務。實賴委員等贊助之力。幸隨帶人衆。尚敷分撥調遣。或幫同奴才計慮全局。或相度地勢。安設臺站。以及辦理文案。修牌立博。繪圖作記。運糧開道。各司其事。

隨時留心。恐俄官繞道遊牧。見欲心動。誘挾同行。遠出卡外。深入異域。俱係險山大水。林壑崎嶇。每遇陰雨泥濘。下馬扶掖而進。時猶傾跌。艱苦異常。幸皆齊心努力。不避險危。界務得以完竣。竊伏思立界一事。為中外交涉第一要務。迄今十年之久。該俄連年饒舌。自上年秋間。俄人爽約。立界未成。竊返回烏城。即細閱原議圖約。豫籌各務。於今年三月起程。馳抵烏克卞倫會議後。於五月二十七日立界起。至六月二十一日立畢繪圖作記止。與俄官處處折辯。舌敝脣焦。適遇伏天。山雪正融。始得次第蕆事。現在邊山已見微雪。若非踴躍乘時。稍為耽延。新雪封山。人力難

施。又將中止。茲幸完此臣叅隨從人眾。既著微勞。且係外

出卡外。辦理外夷交涉事件。與尋常勞績不同。奴才謹開單

擇尤酌保。惟有籲懇

鴻慈。准予獎勵。以昭激勸而策將來。

御批著照所請獎勵。該衙門知道。單併發。

丁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八年二月初八日。

臣等謹將籌辦酉陽州一案情形。恭摺具陳。欽奉

諭旨。恭錄飛咨成都將軍崇實等欽遵辦理。並經臣衙門疊次行

催。旋據該將軍等函稱。教士於圍民繳械解眾後。率領匪

徒。殺死圍民二百餘人。並據將民教士互斃各數造冊咨

送前來。臣等查教民雖奉外國之教。猶是中國之民。所有四川酉陽州團民殺斃教民。教民殺斃團民。均係中國之民。應按中國律例。查覈斃命人數。秉公擬辦。尚不難於迅速了結。惟所殺教民數內。據法國使臣羅淑亞。繙譯官德微理亞。共稱內有教士李國一名。係屬該國之人。必須嚴緝正兇。照律抵罪。檢查該將軍等咨送該州所造冊內。酉陽教堂被殺教徒首開李國安姓名。是否即該使所稱教士李國其人。且已死李國安是否洋人。均未據聲明。正在咨查間。復據該使照會內開。前在酉陽地方打死李教士一案。該兇犯必應治罪。或者未將該犯治罪。抑已將該犯

治罪。未曾見覆。請飭速辦。當經臣等飛咨該將軍等。迅即飭查殺死李教士正兇。獲案迅辦去後。茲復據法國翻譯官德微理亞來署聲稱。近接該國以酉陽州一案。本國李教士被殺。何以並不緝兇究辦。該使羅淑亞意欲前赴川省查辦此案等語。臣等答以該處民情強悍。該使前往。恐釀釁端。如該使決欲自行辦理。設或猝遇別故。毋怪言之不早。該翻譯見臣等堅詞拒絕。始允為轉致該使。暫且毋庸親往。聽候臣等衙門咨令催辦。臣等伏查殺人者抵。律有明條。該將軍等自當詳覈案律定擬。但法國之所注意者。尤在殺斃教士李國之兇犯。儻再遷延。或竟不能究出

正兇致今有所藉口別起波瀾關繫非淺相應請
旨飭下成都將軍崇實等迅將殺死教士一案確查真正兇手務
獲訊辦毋使漏網至民教互相殺傷及革教士牟匯殺斃
平民多命之案亦應一併持平辦理毋稍枉縱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民教仇殺案件請旨飭催
早結一摺酉陽州團民殺斃教民教民殺斃團民一案疊經該
衙門咨催崇實等秉公訊結惟據法國使臣羅淑亞等文稱所
殺教民數內有教士李國一名係屬該國之人崇實等前次咨
送冊內首開李國安姓名是否即教士李國及李國安是否洋
人之處均未聲敘明晰而該使臣等屢以教士被殺並不緝兇

究辦等語。向該衙門爭論。案關毆斃多命。按之中國律例。亦應查毆人數。及早執辦。此時中外交涉事宜。甚關緊要。何得將此案任意拖延。該使臣欲往川自辦之意。雖經該衙門理阻。而終日嘵嘵。究屬不成事體。李鴻章計已抵川。著即會同崇實吳棠嚴飭該地方官。將毆死李教士一案。查拏真正兇手。按律審辦。毋任漏網。並著將民教互毆人數。秉公查訊。及早擬結。李國安是否即係李國。亦當確查聲覆。不可稍涉含糊。其覃教士率匪毆斃平民多命之案。李鴻章等亦即悉心籌辦。務期毋枉毋縱。以弭爭端。

戊午。科布多參贊大臣奎昌奏。奴才與俄官由烏克克東行。

極費唇舌。於五月二十五日。始至科布多東北邊末布果素克廠。共立牌博六處。二十八日迴轡西折。至六月初五日。復至烏克克與俄官商議西行。建立界址。該俄官仍以山形水勢為憑。欲逞覬覦之貪心。奴才帶領司員。執據原圖詰約。指示駁詰。雖俄官大肆狂謬。奴才既厲色以折其非。復婉言以開其意。反復剖辯。該俄官見奴才及司員等抗辯不肯稍讓。始理屈舌窮。聽從奴才按原圖限道辦理。既以烏克克南橫亙之大阿勒臺山為界。沿此山西至昌吉斯台。再往西南建立。於是初五日自烏克克西發。循山陰卡倫故道。同於初九日抵昌吉斯台。是日晚奴才伏思由此至瑪呢

圖噶圖勒幹一帶。山峻水急。林壑尤美。且哈薩克居住甚多。難保俄官不徇欲恣貪。非豫籌善策。不能破其譎謀。奴才等即與司員等再四籌商。莫若先發以制其妄心。詰朝奴才等面詢俄官巴布闢福從此轉往西南。非照原圖限道建立不可。絕無他議。以免饒舌。該俄官聽奴才此言。勢難強辭。俯首沈吟有頃。乃答曰就照原定限道辦理。奴才當時即與俄官訂於次日一同起程。奴才惟以剛柔互施。禮服辭折。幸俄官一路未能大有狡強。於七月初三日。行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共立牌博十四處。覈與原圖限道。不即不離。無甚差忒。其在此一帶居住之哈薩克人眾。亦按新建牌博界址。隨

地各歸各國毫無爭論統計科布多西北邊界自布果素克嶺起至瑪呢圖噶圖勒幹止共建立牌博二十處奴才與俄國立界大臣巴布闊福等按照同治三年原定圖約會同建立科境邊界起止處所牌博名目各寫誌約四分鈐印畫押於初六日互換為憑十一日返回昌吉斯台等至二十日俄官穆噜木策博擕會繪地圖到來奴才即與俄國立界大臣巴布闊福於圖上鈐印畫押註寫牌博地名奴才分取一張與俄官將界務辦完二十一日由昌吉斯台起程旋回除將與俄官會繪地圖存科外謹畫寫地圖清漢合璧誌約及俄字誌約分呈軍機處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理藩院備查。至於新設卡倫安置哈回善後各事。俟奴才到
任。與幫辦大臣明瑞斟酌次第辦理。

御批該衙門知道。

布倫托海幫辦大臣錫綸奏。七月初六日。接據索倫領隊
大臣霍加布浴稱索倫官兵。現已移入卡內葦塘子地方。
困憊不能前進。擬在彼暫行耕種。以息筋力。惟口糧籽種。
並償俄國欠債等項。必須餉銀二萬兩。方可接續明年秋
收。特派佐領伊魯爾岱等備文請領各等因。又據榮全函
稱索倫人眾。幸入我境。若不急為接濟。誠恐凍餓難堪。諸
多可慮等語。伏查索倫餉項。舊存烏里雅蘇台。計除屢次

撥發所餘無幾不敷此次發放若不通融籌辦深慮貽誤
事機奴才即於部撥布倫托海餉銀項下劃撥銀一萬五千
兩交原差委員佐領伊魯爾岱等承領並添派前鋒校恩
熙幫同管解因索果克卡倫等路或山雪封阻或道途不
靖不能運解故設法繞道庫倫由恰克圖取徑俄國前往
計九月間可以到彼不至遲誤要需
御批知道了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七